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3〕130号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转发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 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了切实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23】14号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示范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杨管函【2021】37号文件精神，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

杨凌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应于4月20日之前向我局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并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网站（<http://dljz.mof.gov.cn>）进行报备。有关法人、财务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情况变动和办公地址变更等有关信息一并备案。以前有代理记账许可资格的正常在总部机构年度备案中进行备案，没有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在总部（自贸区）年度备案中进行备案。同时，为提高备案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我局将以市场监管局提供的2022年已登记在册的代理记账单位为基数，通过电话形式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报备，请相关单位收到信息后，积极配合完成好报备工作。

联系人：张新芳 联系电话：87036959

杨凌代理记账QQ群号：322459052 传真：87036957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3年4月6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3〕1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在财政部前期标准制定、系统建设、对接测试等工作基础上，省财政厅完成印章系统、行业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系统间的对接、部分县区先行测试等工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加快推进代

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三个年”活动部署安排，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全国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要求

（一）电子证照生成

根据财政部电子证照标准及我省财政电子印章制作情况，首批共有 50 个县（区）满足会计行业电子证照的签章、制发以及验证需要（具体县区及审批机构名称详见附件 1）。

代理记账审批机构在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批准申请取得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时，由财政部电子证照系统同步生成电子证照 OFD 版式文件，并经过实时调用代理记账审批机构电子印章、最终确认证照信息等环节，在线完成电子证照签发。

（二）电子证照发放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对已取得代理记账执业资格的企业，县级财政部门应在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中对本辖区内存量纸质证照逐步转换为电子证照，原有纸质证照可继续使用（具体

操作方式详见附件 2)。

对新申请执业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审批机构应在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中默认签发电子证照，代理记账机构申领证照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需要同时申领符合财政部规定样式的纸质证照。

代理记账审批机构不得以已生成电子证照为由拒绝颁发纸质证照。

(三) 电子证照应用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及会计行业电子证照查验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会计行业电子证照查询、下载以及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并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地区、各部门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请订阅会计行业电子证照信息。

(四) 电子证照推广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力度，在相关办事场景中持续推进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应用，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布代理记账机构电子证照的查验方式和查验平台链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孤岛，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五) 其他事项

1. 各市（区）财政部门主动对接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深

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市级代理记账审批监管联络机制，推动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加强行业日常监管。

2. 代理记账机构电子证照生成应用后，如涉及与纸质证照签章部门不一致，代理记账机构申请换发纸质证照的，代理记账现审批部门应予以换发。

3. 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后，主动告知代理记账机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布代理记账机构电子证照的查验方式和查验平台链接，逐步提升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行业知悉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市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的重要意义，结合省委“三个年”活动，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强组织保障，明确审批监管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稳步推进我省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应用推广。

（二）推进审管联动。财政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对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审管联动，共同推进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平稳过渡、规范有序。

（三）强化督导责任。各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业务的监督指导，明确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

任，确保本地区会计行业电子证照工作有序开展和规范化管理。

(四) 加强宣传推广。财政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大对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

- 附件：1. 首批推进代理记账电子证照县区及机构名称
2. 代理记账行业电子证照使用操作手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政府电子政务办。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